

佛光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

98.03.17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為落實各項校代表隊組織運作、校友傳承、凝聚團隊精神，以提升教育功能，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訂立本要點。

二、本項管理要點對象為乙組項目代表隊。

三、運動代表隊之組成：

(一)、運動代表隊隊員之遴選，以體育衛生組指定之人員參照學生在校內競賽之表現遴選。

(二)、未在校內競賽產生之個人項目得以個人單項成績證明經體育衛生組審查通過後，取得運動代表隊員資格。

(三)、遴選運動代表隊成員除技術層面外，應考量其進取精神、團隊榮譽等品德層面。

四、運動代表隊之組訓：

經遴選為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在體育衛生組派任之指導教師或教練的指導下，

利用課餘時間參與練習，未能遵守團隊紀律服從師長之指導者，取消其代表

隊員資格。

伍、運動代表隊之管理：

(一)、運動代表隊隊員除有參與團隊練習義務外，應上一般體育課程，不得要求抵免。

(二)、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發揮運動家精神，維護本校榮譽，不得有違反道德之行為。

(三)、運動代表隊隊員應協助推展校內運動風氣，並協助辦理校內各項活動競賽。

(四)、運動代表隊隊員應積極聯繫校友，維繫以球會友的情感。

(五)、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應經校方同意，並以佛光大學為隊名，辦妥請假手續，在教練的指導下參加比賽。

(六)、運動代表隊參加由全國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校際比賽，除報名費、

保險費外，每學年由學校補助交通膳宿費用一次。交通費用最高報支自

強號票價、住宿費用每人每天 700 元、膳雜費用每人每天 350 元。

(七)、運動代表隊參加地區性比賽每學年限一次，除報名費、保險費兩項補助外，視實際賽程，每人每天補助貳百元整。

(八)、學校補助運動代表隊各項費用以競賽規則所載之報名人數為依據，聯賽項目以該項參賽項目一般盃賽之報名人數為限。

(九)、團隊項目得編列水果費三千元整，供校長探視時支用，若行政主管未前往探視運動代表隊時不得支領。

(十)、運動服裝每年每人補助壹次壹千元整，不足之數由學生自付，各隊補助人數以競賽規程所載之報名人數為上限，聯賽項目以一般盃賽之報名人數為限。

(十一)、運動代表隊之服裝應以校旗顏色為精神參考，並應印繡佛光大學字樣。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